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刘洋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
130681198810012617，联系电话：13810903046），为我所业
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
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
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
为准。

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2021年12月27日



仅供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备系统管理员适用